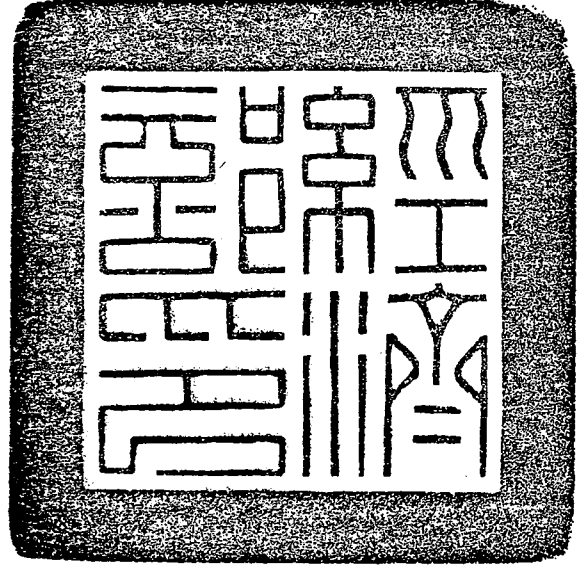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工字第10920412551號
附件：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「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」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「智慧機械產業智慧升級計畫」公告事項，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。

依據：「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「智慧機械產業智慧升級計畫」公告事項詳如附件。

部長 沈榮津

「智慧機械產業智慧升級計畫」公告事項

一、計畫目標：

為落實 105 年 7 月 21 日行政院通過「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」，本計畫聚焦「智慧機械」領域，促進我國機械產業廠商智慧升級，加速切入國際高端市場商機，落實智慧機械方案國際輸出為目標，透過補助協助國內智慧機械產業之關鍵零組件、智慧製造設備及智慧製造解決方案等廠商切入全球供應鏈，提升產業地位。

二、補助範圍：

推動我國智慧機械及其應用領域之關鍵零組件、智慧製造設備或智慧製造解決方案，輸出於全球符合以下條件之產業，進行智慧製造解決方案之 β test，相關補助金額分為三類，各類定義及補助上限敘述如下：

- (一)第一類：申請計畫所實施之使用者於全球市占率需達 5% 以上^註，每案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9,000 萬元為上限。
- (二)第二類：申請計畫所實施之使用者於全球市占率需達 3% 以上^註，每案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5,000 萬元為上限。
- (三)第三類：申請計畫所實施之使用者雖無全球市占排名，但該申請計畫之相關效益(如符合國產化需求或進口替代等)，每案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2,000 萬元為上限。

註：有關全球市占率佐證資料，可參考(但不限於)例如 Gartner、IDC(International Data Center)或 McKinsey 等單位發布之市調報告。

三、審查重點(包含成效指標)：

(一)市場觸及策略：

- 先推動航太、金屬加工、運具、半導體、PCB 或紡織等 6 大智慧設備產業(但不限於前述產業)。
- 說明如何促成智慧機械業者之關鍵零組件(如智慧型導螺桿等)、智慧製造設備(如工具機、工業機器人、半導體設備等)或智慧製造解決方案(如金屬加工智慧化系統、航太零件智慧化加工系統等)，輸出至國際市場或國際級使用者進行 β test，且計畫書中需針對 β test 之場域地點、進行期間、進行方式，以及預期成果等進行詳細說明。

(二)創新智慧機械元素：

- 請說明本計畫是否包含 3 項以上智慧機械元素，如「巨量資料」、「人工智慧」、「物聯網」、「機器人」、「自動化」、「精實管理」、「數位化技術」、「虛實整合(CPS)」、「積層製造」或「感測器」等，並可達成以下智慧化功能，如生產資訊可視化、故障預測、精度補償、自動參數設定、自動控制、自動排程、應用服務軟體、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等。
- 另請詳加說明本計畫中所列智慧化功能之「程度」，其智慧製造能量是否高於業界標準(或國際上 benchmark 廠商)，並符合工業 4.0 國際趨勢，以彰顯智慧機械推動之成果。

(三)市場競爭能力：

- 受補助人(廠商)需具備國際級使用者之訂單、採購意向書或客戶認證之系統規格書，並於計畫審查會上出具相關證明供

委員查證。

一受補助人(廠商)在本計畫所涵蓋之智慧機械相關輸出設備總價格需達新臺幣 1,000 萬元以上，輸出系統總價格需達新臺幣 2,000 萬元以上。

一受補助人(廠商)導入對象為場域在國內的國際級使用者，該設備或系統需有進口替代或符合國際級使用者國產化需求的能量，前者需明列所替代設備之型號、功能特色及價格；後者需明列國際級使用者需求之功能特色及規格。

(四)產業帶動效果：

受補助人(廠商)需於計畫書說明結案後之營業相關指標(如，營收、銷量、生產效率、服務案件數或服務收入等)之成長率、國產化設備帶動國內供應鏈發展之效果，並針對本計畫成果於計畫期間與結案後，將如何透過出國廣宣或資訊揭露等作法，以達到複製擴散效果進行規劃。

(五)資訊安全規劃：

資安相關項目需占總經費 3%以上，須提出資安防護建置規劃，包含網路、應用及設備層的軟硬體、管理及教育訓練，並提供資安架構圖等，並說明導入前後可達成之資安成熟度差異(建議可參考「行政院資安治理成熟度評分表」之相關指標項目)；執行期間將安排實地查證。

(六)計畫可行性：

計畫書完整性、結案驗收規劃可行性、經費編列合理性，團隊組成及執行經驗，並須針對 β test 之場域地點、進行期間、進行方式，以及預期成果等進行詳細說明。

四、計畫時程：最長 2 年為限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單一廠商申請且符合以下資格

- (一)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。
- (二)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且公司淨值(股東權益)為正值。
- (三)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(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)。
- (四)非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。

六、作業須知：

- (一)補助案件之補助比例，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 50%。
- (二)補助科目依「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」公告項目，其中「差旅費」項下得編列「國外差旅費」，僅能以自籌款編列，且上限為自籌款的 20%，項目包括機票、住宿等。
- (三)申請之企業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能力，並有實際績效，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。
- (四)申請公司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，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，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。
- (五)為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於同一公司或同一負責人之關係企業，同一企業負責人之公司，最多同時申請及執行之計畫總件數，不得超過 3 案。
- (六)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公司概況與切入國際供應鏈能力說明、國際級使用者公司簡介與面臨問題、 β test 進行之場域地點、期間、方式與預期成效、國際 Benchmark 分析、資安規劃說明及期中、期末結案佐證方式等。

(七)本計畫申請須知、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
比照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規定辦理。

七、申請程序：

申請本專案計畫者，應於公告受理期間研送計畫書，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109年6月30日止(親送或郵寄，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；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三段41-2號10樓)，由本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(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)，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應依「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二)申請應備資料：

1. 計畫申請表、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。
2. 計畫書。
3. 最近3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。

(三)申請公司須派員出席審查會議並須接受財務審查。

(四)審查通過之計畫，由申請公司與本局委託之機構簽約，計畫執行期間，本局委託之機構得對執行計畫之申請公司進行查證作業。

(五)政府補助款由本部委託之機構撥付申請公司，公司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。

(六)執行公司於計畫結束後應配合本局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，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、投資金額、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。